

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编制。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郑州市政府网站（www.zhengzhou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新郑市政通路69号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联系电话：0371-62693055；邮箱：xzgtj2009@126.com）。

2021年，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新郑市委、市政府和郑州市局的正确领导下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自然资源工作高质量为主线，牢固树立大自然资源观、大国土空间观、大生态保护观，坚持“一张蓝图保发展、一体共治建生态”的总体思路，先后开展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主动公开目录改版和数据迁移、依申请公开办理等圆满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同时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针对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工作进行积极部署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市人民政府相关指示要求，紧紧围绕全市自然资源管理中心工作，依法行政，服务大局，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不断优化信息公开模式，强化信息公开意识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着力推进阳光政务，切实的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较好地完成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。

（一）继续加强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立足新郑政务公开和新郑市基层政务公开两级平台，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2021年以来，我局通过新郑市基层政务公开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约185条，其中城乡规划领域169条，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10条，重大建设项目领域6条；通过新郑市政务公开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约800条，其中不动产信息（首次登记公告、遗失公告、作废公告、收回公告）571条，土地征收信息14条，双随机一公开和公示1条，城市规划类信息约214条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。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48件，其中涉及土地方面45件、涉及房屋征收（拆迁）33件，涉及城乡规划70件，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答复申请人，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全年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2个，无败诉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38	2	0	0	8	0	14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134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9	0	0	0	0	0	9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1	0	0	0	0	2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3	0	0	0	0	0	3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38	2	0	0	8	0	14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2	0	0	0	2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较好成效，但仍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（1）决策公开力度有待加强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；（2）部分政策解读质量不高，回应关切的针对性不强；（3）工作机制体制不顺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政府网站主管部门职责需进一步明确。

对于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一是加强学习培训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。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切实做到领导到位、人员到位、管理到位、责任到位。二是继续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，理顺通道，明确分工，明晰职责，建立机制；三是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真正做到该公开的全部公开，以公开促透明，以公开促公正，以公开促服务；四是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和交流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，扎实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1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

